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第三节 签署页	3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发行人、万方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方有限	指	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扬州安林	指	扬州安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苏州安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逮泉	指	江苏逮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万方	指	金石万方（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融合基金	指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国鼎	指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兴国鼎	指	嘉兴国鼎军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创投	指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陵创	指	扬州陵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财智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承销商、保荐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华亚正信、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1,9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第37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万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发行人终止经营或解散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天运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及基础软件、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和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二）、（三）”），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775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925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

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审慎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天运所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9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52.57 万元和 15,309.8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周思远、周平、孙小跃、扬州安林、金石万方、江苏惠泉、深圳达晨、深圳财智、北京国鼎、融合基金、江苏毅达、嘉兴国鼎、扬州创投、扬州陵创作为共同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万方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和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发行人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或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经核查,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拥有独立自主的筹措、使用、调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军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及基础软件、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和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能够按计划独立自主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周思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3,3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0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周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34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0%，周平作为普通合伙人，通过扬州安林间接控制发行人 709.00 万股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12.28% 的股份比例，周思远、周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76.1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经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为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的部分资产权属人名称已变更为股份公司，尚有部分专利权人变更正在办理中。

（七）关于发行人“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股东深圳达晨的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路径	三类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产品编号	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9.7355%)→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JD295	0.604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C975	

持股路径	三类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产品编号	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
(3.0649%)→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G83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M67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4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R32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W44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F10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S00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A22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私享股权精选三期9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N17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229%)→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649%)→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NZ279	0.0773%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6号2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D144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9736%)→深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	SQH158	0.0605%

持股路径	三类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产品编号	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
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0649%)→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7号二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有限公司	SQL887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7号三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R701	

经核查上述“三类股东”的最终权益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上述“三类股东”通过深圳达晨间接持有发行人0.7427%股份，比例较低，且直接股东深圳达晨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上述“三类股东”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关于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4名股东，其中3名自然人、11名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14人，未超过200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人)	备注
1	周思远	/	1	自然人股东
2	扬州安林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3	周平	/	1	自然人股东
4	孙小跃	/	1	自然人股东
5	江苏赴泉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	金石万方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7	深圳达晨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人)	备注
8	融合基金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9	北京国鼎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0	江苏毅达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1	嘉兴国鼎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2	扬州创投	是	1	最终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13	扬州陵创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4	深圳财智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合计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起人出资所进行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 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 关于对赌协议

经核查，投资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在报告期内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对赌协议各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运营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

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军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及基础软件、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和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思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3,3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8.0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思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58.01%的股份,周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5.90%的股份,周平通过扬州安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2.28%的股份,因此周思远、周平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76.1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扬州安林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771%的股份
2	孙小跃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948%的股份
3	江苏趵泉	江苏趵泉直接持有发行人 4.3290%的股份,江苏毅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0.8658%的股份,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1948%的股份。
4	江苏毅达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
1	周思远	董事长	中国	321002199103*****
2	周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321002195107*****

3	周春云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21002197903*****
4	夏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21002198405*****
5	李虎	独立董事	中国	320102197403*****
6	剧杰	独立董事	中国	413001197603*****
7	胡学龙	独立董事	中国	321002196001*****
8	田亚军	财务总监	中国	321001197510*****
9	吴叶呈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320106199205*****
10	钱灿军	监事会主席	中国	321001197608*****
11	葛朝永	职工监事	中国	321027198912*****
12	刘晋	监事	中国	403103198602*****
13	陶娅	副总经理	中国	321002198106*****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曾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离职时间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
梁翠萍	董事	2021/12/20	中国	321002195912*****

4、上述第 1-3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 1、2、3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经营范围
1	扬州安林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周平持有 10.789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嘉悦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周平持股 100.00%	果树新品种研发、种植、销售；梨制品生产、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谷物种植销售；稻米种植加工销售；茶叶种植；鲜茶叶加工销售；生鲜蔬菜、生鲜农产品销售；垂钓服务；家禽养殖、销售；家禽宰杀、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曼纳智门 电子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周平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长	无线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安防监控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限分支）、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仪征市刘集镇 万星花木农地 股份专业合作 社	周平担任法定代表人	花木、水果种植、销售；茶叶种植、鲜茶叶销售。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类型
1	如皋晶茂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养护服务；市政工程、环境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路桥工程、水利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电线电缆销售。一般项目：木材加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发行人董事夏小丽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92% 的股权，弟媳持有 8% 的股权。
2	江苏皋盼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木材加工；建	发行人董事夏小丽的弟媳持有 100% 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类型
		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3	南京创芯慧联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微电子、芯片研发、设计、制造；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从事国家批准设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 刘晋担任董事
4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监事 刘晋担任董事
5	湖北彝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助剂及制品（不含危化品）生产、销售；巯基乙酸异辛酯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并仅限票面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6日止）销售；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相关机械设备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并仅限票面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6日止）销售；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相关机械设备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发行人监事 刘晋担任董事
6	江苏京创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技术开发、生产制造、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电机、建筑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监事 刘晋担任董事
7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监事 刘晋担任董事
8	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	发行人监事 刘晋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类型
		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计量技术服务	
9	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生物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专营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监事 刘晋担任董事
10	斯润天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市场调查；产品设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发行人监事 刘晋担任董事
11	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传感器元器件、集成电路、纳米材料、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模块、计算机软件系统、机电设备的自主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咨询服务；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监事 刘晋担任董事
12	瞰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通信技术、软件科技、自动化科技、光机电一体化科技、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多功能飞行器、数码产品的设计、销售，摄影服务（除冲印），多媒体设计，展览展示服务，测绘服务。	发行人监事 刘晋担任董事
13	江苏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技术研发推广服务，气体压缩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真空干燥设备，干燥设备，容器、压力容器、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能源综合回收节能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监事 刘晋担任董事
14	凯睿星通信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开发、销售；电路板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进出口、对外贸易；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售后服务；自动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汽车研发、销售。	发行人监事 刘晋担任董事
15	北京太琦图形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软件；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调查；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学龙之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有 80% 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类型
		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16	上海格拉飞可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增值电信业务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学龙之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北京格拉飞可斯科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学龙之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	深圳格拉飞可斯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学龙之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北京太琦桃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销售软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学龙之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有 90% 的股权。

8、2019 年 1 月以来注销、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1	江苏鲲鹏扬子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100.00%的股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平曾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于设立 4 个月后注销。	2020/07/22
2	仪征市刘集镇万嘉果树专业合作社	周平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2020/05/25
3	北京金彩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平之妻尹拾庆曾持股 43%, 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2019/09/12
4	扬州远方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梁翠萍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夏小丽曾持股 40%。	2020/07/24
5	南京超限战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虎曾持股 5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李虎之妻曾持股 50%。	2020/05/2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6	江苏北联国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40.00%的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思远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于 2021 年两次各减持 35%、5%的股权, 目前发行人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周思远于 2020 年 9 月起不再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2021/02/04、 2021/8/13

经查询主管部门网站, 报告期内, 上述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嘉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农副产品	1,733,427.00	1,222,373.00	980,069.00
周思远	购买汽车作为固定资产	300,000.00		
合 计	--	2,033,427.00	1,222,373.00	980,069.00

2、关联方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签订日期	债权人	主合同	担保方式
1	《保证合同》 C211204GR3954198	周思远	2021/12/07	交通银行 扬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12LN15699254	保证
2	《保证合同》 C211202GR3953787	周思远	2021/12/07	交通银行 扬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保证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签订日期	债权人	主合同	担保方式
					(Z2112LN15698181)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 年最保字第 211001695-1 号	周思远	2021/11/22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授信协议》2021 年授字第 211001695 号	保证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 年最保字第 211001695-2 号	周平	2021/11/22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授信协议》2021 年授字第 211001695 号	保证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 年最保字第 211001695-3 号	吴叶呈	2021/11/22	招商银行扬州分行	《授信协议》2021 年授字第 211001695 号	保证
6	《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高保字(2020)第 020-1 号	周平、田亚军	2020/10/13	扬州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金借字 2020YZ 第 106 号	保证
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信扬银最保字第 00160 号	周思远、吴叶呈	2020/10/13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保证
8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NJ25(高保)20200026-12	周思远、吴叶呈	2020/09/25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NJ25(融资)20200026	保证
9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NJ25(高保)20200026-11	周平、尹拾庆	2020/09/25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NJ25(融资)20200026	保证
10	《保证合同》金保字 2020YZ 第 092-1 号	周平、田亚军	2020/09/10	扬州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金借字 2020YZ 第 092 号	保证
11	《保证合同》2020 年扬汶保(字)第 027 号	周平、尹拾庆	2020/07/15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汶河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0110800010-2020 年(汶办)字 00109 号	保证
12	《保证合同》C2005GR3953867	周思远	2020/05/29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2400 万元	保证
13	《保证合同》C200525GR3952574	周平	2020/05/29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保证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签订日期	债权人	主合同	担保方式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2400万元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201yz0920030A002	周思远、 吴叶呈	2020/03/17	兴业银行 扬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201YZ0920030	保证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201yz0920030A001	周平、尹 拾庆	2020/03/17	兴业银行 扬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201YZ0920030	保证
1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0年最保字第210307495-1号	周平	2020/03/01	招商银行 扬州分行	《授信协议》2020年授字第210307495号	保证
1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0年最保字第210307495-2号	尹拾庆	2020/03/01	招商银行 扬州分行	《授信协议》2020年授字第210307495号	保证
1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0年最保字第210307495-3号	周思远	2020/03/01	招商银行 扬州分行	《授信协议》2020年授字第210307495号	保证
19	《保证合同》 2020年扬汶保(字)第006号	周平、尹 拾庆	2020/02/11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汶河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 0110800010-2020年(汶办)字00031号	保证
20	《保证合同》 2019年扬汶保(字)第208号	周平、尹 拾庆	2019/07/17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汶河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9年(汶办)字00208号	保证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9121904080018	周平	2019/04/08	南京银行 扬州分行	2019年4月8日起至2020年4月8日止,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南京银行扬州分行依据主合同为发行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保证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9121904080017	尹拾庆	2019/04/08	南京银行 扬州分行	2019年4月8日起至2020年4月8日止,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南京银行扬州分行依据主合同	保证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签订日期	债权人	主合同	担保方式
					为发行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信扬银最保字第 00052 号	周平、尹拾庆	2019/04/01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保证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Z01YZ0919007A001	周平、尹拾庆	2019/03/01	兴业银行扬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201yz0919007	保证
25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BZ091718000033	周平	2018/09/04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SX091718000495	保证
26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BZ091718000034	尹拾庆	2018/09/04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SX091718000495	保证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作为拆出方：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周平		6,589,355.00	-	6,589,355.00
江苏嘉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125,849.00	8,200,000.00	3,925,849.00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周平	6,589,355.00	11,385,976.30	17,975,331.30	-
江苏嘉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925,849.00	1,000,000.00	4,925,849.00	-
西安曼纳智门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

公司作为拆入方：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孙小跃	3,000,000.00	8,000,000.00	11,000,000.00	-

(2) 通过关联方获取转贷资金的情况

2019 年，公司通过关联方江苏嘉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回款转贷资金共 6,063.09 万元，上述转贷资金均在当天或次日回款至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万元）	481.33	380.53	381.6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江苏嘉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1,923.66	523,763.66	-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周平	18,000.00	429,800.90	6,833,873.34
其他应收款	钱灿军	100.00	-	-
其他应收款	夏小丽	-	-	8,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嘉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967,410.80

注：周平、钱灿军、夏小丽往来余额为备用金余额。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最近三年，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双方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未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

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上述相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除外,下同)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指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行为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的制度规定,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占用发行人的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三、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内容,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及基础软件、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和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扬州安林、吴叶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本人未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六）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9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272.56 万元，为新厂房及实验室工程。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状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211202MG3953789），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广陵经济开发区秦邮路东侧、中心路南侧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032 号）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 日期间在该行 5000 万元最高额余额内的主债权提供担保。经核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的情况。经核查，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租赁合同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所承租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房产产权证书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

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外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审查，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能够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利。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制定，合法合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所有会议记录完整齐备。

(四)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历次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报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已作出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已建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环评或验收手续。报告期内, 发行人聘请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开展环境检测, 根据其出具的检测报告, 发行人相关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生产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期)、新一代军用AI平台研发项目、国产化高性能计算平台及信息安全产品应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已获得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经核查,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经核查, 4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单位均为发行人,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募投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始终以保障国家安全和增强信息化战争能力目标为核心, 专注于通信、计算机和服务器、智能车辆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同时开发相关基础软件和定制

化应用系统，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各类关键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相关专业领域已具备较强新品研发和综合集成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品质一流、技术领先、持续改进、顾客满意、开拓创新、和谐发展”的发展理念，立足于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在大力发展智能控制装备、智慧通信装备、智能车辆、软件与云平台开发等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开发新一代异构超融合人工智能基础平台。同时不断丰富技术储备，改善研发环境，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国产平台性能，提高配套软件安全性和易用性，致力于成为国内超融合平台芯片的主要研制单位和供应商，在军工电子和其他特殊行业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加快推动装备现代化发展，为国防现代化事业贡献力量。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各类事项，均不受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思远、扬州安林、周平、孙小跃、江苏聿泉、江苏毅达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

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经核查责任主体相关承诺书的原件，本所律师认为，承诺书签署人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系对上述责任主体自身权利的限制，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承诺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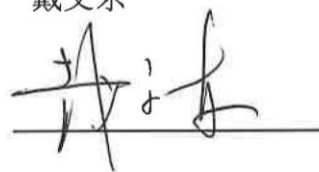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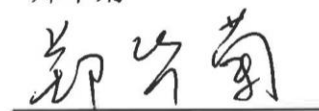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戴文东



郑华菊



侍文文

